

13.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博白县文地镇堂兰村水渠三面光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文地镇堂兰村水渠三面光以工代赈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304人，营业收入为6306.52万元，资产总额为4998.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4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